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业务顺利开展，2025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48 亿元的担保（不含单事单议和已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50,5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在临沂市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山东罗欣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山东罗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山东罗欣的担保余额为 109,439.37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山东罗欣

的担保余额为 121,439.37 万元，本次担保后山东罗欣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21,825.65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6,09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

法定代表人：陈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5870503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罗欣 99.65% 股权。

山东罗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山东罗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497,240.24	489,780.31
负债总额	275,693.61	264,995.87
净资产	221,546.63	224,784.44
营业收入	229,244.03	132,596.65
利润总额	-53,256.99	2,781.35
净利润	-63,230.31	843.77

注：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乙方）

3、债务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7、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山东罗欣未提供反担保，其少数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山东罗欣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85,6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2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26,229.1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1.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800 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